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Limitation of Cover – Sole Supplier Policies Endorsement -

328LCOVSO2

商品簡介

108 年 11 月 01 日裕利安宜 108 發字第 0157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同意：

1. 本保單之承保範圍，僅限於以下供應商轉讓予貴公司之特定應收帳款：

保單	EH ID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國別

並應以貴公司已於申報營業額時，納入前開供應商轉讓予貴公司之全部應收帳款，並針對該等應收帳款繳付保險費為前提。

2. 前開供應商未轉讓予貴公司之應收帳款，不屬於本保單之承保範圍（以下稱「被排除應收帳款」）。因此，貴公司於申報營業額時，得不計入對此類被排除應收帳款之金額。
3. 縱有前開排除條款，若本公司在貴公司提出額度申請時，依據本保單針對被排除應收帳款設定核准信用限額，本公司設定之核准信用限額應取代本附加條款，貴公司得就本公司設定核准信用限額之買方納入本保單承保範圍，但應以貴公司已於申報營業額時，納入有關被排除欠款之應收帳款，並針對該等應收帳款繳付保險費為前提。
4. 縱保單另有不同規定，基於保單之目的，積欠前開供應商款項之買方（無論相關應收帳款是否轉讓予貴公司）若有下列情況，應屬進入違約狀態（以較早者為準）：
 - 4.1 欠款逾期超過特別條款所載最長延展期間。若欠款涵蓋數筆發票，應以最早到期發票之最長延展期間為準；或

4.2 汇票、本票、支票或直接扣款於初次提示付款時遭拒付或拒絕承兌，但應排除支票、匯票、本票或直接扣款於初次提示付款時，僅因行政疏失、遺漏或匯款銀行作業遲延而遭拒付，且貴公司於初次提示要求買方對銀行付款起(**XX**)個曆日內收到款項之情況；或

4.3 無力清償。

保單應依此解釋。

為免疑義，於本附加條款內，僅有在資訊持有人得知或可得而知買方於應收帳款讓與貴公司前，已進入違約狀態之情況下，始屬買方進入違約狀態。

除本附加條款修訂者外，保單之其他規定維持不變。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